

正 本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志揚  
電話：03-9251000分機1388  
電子郵件：eIng1305@mail.e-land.gov  
.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4009463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內政部104年5月26日召開研商「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  
昇降機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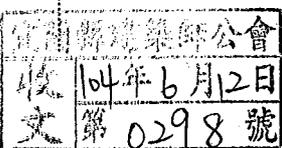
說明：依內政部104年6月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09006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均含附件)

# 縣長 林聰賢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學 學 學 學 學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09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1040809006.pdf)

主旨：檢送本部104年5月26日召開研商「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4年4月2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06621號開會通知單及同年5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07885號函辦理。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一科、三科)





# 研商「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升降機相關執行疑義」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B1 第三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參、主席：王副署長榮進（高組長文婷代） 記錄：陳清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討論：略

陸、結論：

案由一：五層以下建築物法定空地增設升降機得否僅申請雜項執照，無須申請建造執照？

結論：

-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2 項立法意旨，係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及行動不便者需求，增訂 100 年 2 月 27 日修正生效前取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升降機者，得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開口距離限制及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等有關規定；復依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升降設備為建築法第 7 條規定所稱雜項工作物，應請領雜項執照；另按建築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要件係包含合同法第 9 條所稱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行為，又「依本規則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增設升降設備，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者，非屬本規則第 167 條所稱增建建築物。」為本部 103 年 5 月 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4545 號函說明二所明示。
- 二、考量依上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增設之升降設備，主係為補充老舊建築物垂直運載設備之不足，作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生活需求之配套政策，並無實質增加建築物居室使用強度，為簡化建管程序，並達鼓勵民眾自行增設之效果，爰同意上開建築技術規

則第 55 條第 2 項增設升降設備，如不涉及其它同法第 9 條建造行為者，統一以申請雜項執照方式辦理，免以建造執照繩之。

三、至於安全問題之維護，按建築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是增設升降設備其安全部分，係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並應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及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升降設備於安裝完成後，須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始得使用，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已足以確保，併予敘明。

**案由二：五層以下建築物於法定空地增設升降機，與原有建築物之連接處涉及外牆變更得否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1 案，提請討論。**

**結論：**依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增設之升降機，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將五層以下建築物於法定空地增設升降機涉及之外牆變更之情形，納入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其申請程序得併同雜項執照處理。

**案由三：五層以下建築物法定空地增設升降機，涉及法定空地違章建築及約定專用部分之處理等問題，提請討論。**

**結論：**

一、依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增設升降機，直轄市、縣（市）政府宜依下列方式，處理法定空地上違章建築等事宜：

（一）對於增設升降機而同意拆除部分違章建築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准予辦理修復。

（二）為利五層以下建築物法定空地設置升降機，違章建築問題之協調事宜，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運用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

委員會調處；未組設該調處委員會者，請儘速成立之。

(三) 違章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同意拆除時，由欲增設升降機之住戶或管理委員會先與其協調。經雙方協調後，仍無共識者，得由其中一方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申請調處。

(四) 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調處後，違章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仍無故拒絕同意拆除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11條之1第2項第4款認定，並訂定拆除計畫限期拆除。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寓大廈之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因增設升降機需進入或使用該法定空地時，一樓住戶不得拒絕，如有違反者，經協調仍拒絕進入施工時，得按其性質請求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處置。惟其設置應選擇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並應修復或補償所生損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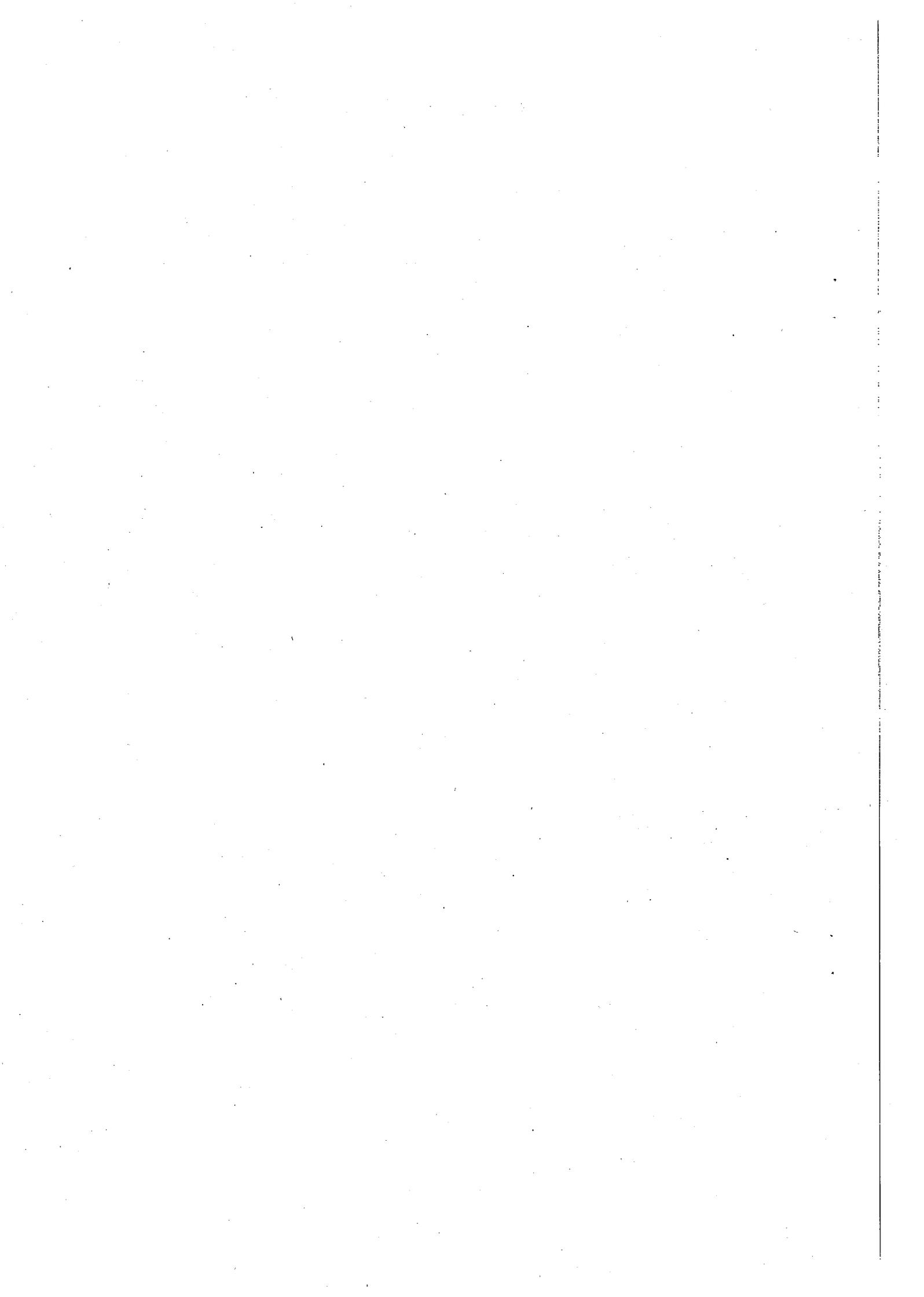
三、請本部營建署將處理上開法定空地違章建築、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調解類似爭議等事宜之辦理情形，納入本部違章建築及公寓大廈等相關業務督導。

柒、臨時動議：(略)

附帶決議：

有關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所提新北市政府委託其協助輔導老舊公寓增設升降機之相關計畫，該輔導計畫如遇有通案性之法令疑義，而需本部協助通案解釋者，請新北市政府彙整案例資料，分析其法令適用問題，併同研析之具體處理意見報本部營建署研議之。

捌、散會。



### 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事由：研商「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升降機相關執行疑義」會議

二、時間：104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三、地點：本部營建署B1第三會議室

四、主席：王副署長榮進 高文婷 記錄：陳清茂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臺北市府	副工程師	莊家港
新北市政府	股長	(都市更新處) 陳映如 陳葉菁(設備)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工程師	陳遠志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工程師	李品杰
基隆市政府	技士	楊采坤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技士	馮天君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請假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技士 技佐	劉奇洋 李水忠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科長	蔣中治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本部法規委員會	研習員	傅美德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科長	楊招維
	技士	廖志明